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60193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9日

商 标

欧米

申请人 福建省欧米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科技创新园滨海西大道2561号同创大厦1501室D单元

代理机构 厦门壹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制茶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酿葡萄酒用压榨机；烟草加工机；制革机；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；半导体制造机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电解制气机；发电设备；电焊设备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贴标签机（机器）；洗衣机；制药加工工业机器